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下午一点在无锡市城南路 3 号第二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蒋良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监事朱嘉仁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须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还须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会监事认为：

(1) 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3 月 27 日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将原《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监事会召集人”全部修改为“监事会主席”。

2、修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关于监事会选举等事项的规定），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召集人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由过半数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3、修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关于监事会职权的规定），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修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关于监事会主席职权的规定），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

第四条 监事会设召集人一人，监事会召集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 公司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监事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其应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 公司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5、修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六条（关于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的规定），
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

条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 (一) 监事会召集人提议或依据监事提议决定召开会议。
- (二) 确定会议主题或内容，指定一名监事准备会议材料，安排会务。
- (三) 指定监事将议题、材料交监事会召集人审定。
- (四) 指定监事按监事会召集人确定的会议时间、地点进行会务筹备。
- (五) 发会议通知至各位监事，监事应在通知回执上签字（临时会议除外），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改为：

条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具体召集程序为：

- (一) 监事会主席提议或依据监事提议决定召开会议。
- (二) 确定会议主题或内容，指定一名监事准备会议材料，安排会务。
- (三) 指定监事将议题、材料交监事会主席审定。

(四) 指定监事按监事会主席确定的会议时间、地点进行会务筹备。

(五) 发会议通知至各位监事，监事应在通知回执上签字(临时会议除外)，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6、修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关于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会议的补救措施规定)，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监事会召集人担任，特殊情况下，监事会召集人可指定一名监事行使职权。

修改为：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监事会主席担任，监事会主席如不能主持会议的，可指定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如不主持会议也未指定监事主持会议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7、修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关于监事会会议记录的规定)，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指定一名监事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完整、准确。会议结束后，与会监事现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议纪要、决议必须在会议后两天内打印签字完毕。

负责会议记录的监事应当及时整理会议材料，依时间顺序编排归档，应当依《公司章程》规定和实际需要将监事会重要文件如监事会决议、纪要等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修改为：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指定一名监事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完整、准确。会议结束后，与会监事现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议纪要、决议必须在会议后两天内打印签字完毕。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5 年。

8、修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则效力的规定），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执行。

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准。